

九、 其他资料

附件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淮滨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淮滨县农业农村局淮滨县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加厚高强度地膜、全生物降解地膜、调查农田地膜残留、残膜回收、管理宣传、技术支撑及技术模式集成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云南利翀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4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3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云南利翀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 月 23 日

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 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。